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
價格公開發售1,369,384,905股供股股份之結果；及
(II)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調整**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合共60份涉及324,779,26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1,369,384,905股發售股份總數約23.7%。

基於上述結果，公開發售有1,044,605,644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已促使分包銷商及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

根據申請表格有效接納發售股份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認股權證之調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認股權證之相關條款，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予調整，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接獲合共60份涉及324,779,261股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1,369,384,905股發售股份總數約23.7%。

包銷協議

基於上述結果，公開發售有1,044,605,644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已促使分包銷商及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概無分包銷商及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彼等促使之認購人 (附註)	-	-	1,044,605,644	66.75%
其他公眾股東	195,626,415	100.00%	520,405,676	33.25%
總計	<u>195,626,415</u>	<u>100.00%</u>	<u>1,565,011,320</u>	<u>100.00%</u>

附註：

包銷商確認，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將持有本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少於10%。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根據申請表格有效接納發售股份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調整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由於進行公開發售，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由每股合併股份1.25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41港元。

上述有關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及書面確認，並追溯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緊隨記錄日期後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